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15
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股東戶號 345 股東提案內容	25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十一、公司章程	39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78 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討論股東戶號 345 股東所提修正章程案。

（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選任第 24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本冊第 8~13 頁）。
- 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本冊第 14 頁）。
-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請參閱附錄三 ～本冊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8~13 頁)及附錄四(本冊第 16~22 頁)。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23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五~本冊第 23 頁)。

2.謹報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報請公決。

說明：1. 為改善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1,339,570,310 元整，以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358,281,250 元，流通在外股數 535,828,125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 25%，每股退還新台幣 2.5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18,710,940 元，分為 401,871,094 股，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擬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3.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750 股（即每仟股銷除 250 股），總計銷除股份 133,957,031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面額認購之。

4. 本案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辦理相關事宜。

5. 依據財政部 95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09504509440 號函釋規定，公司辦理減資，以現金收回股東所獲配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因非屬返還股東之投入資本，認屬股東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因本公司股本組成項目中約計有 38.35%屬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轉增資，故按前揭法令規定，此部分退還股款即非屬股東投入資本之返還，應作為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

6. 依據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0761 號函釋所明定，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之緩課股票，核屬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另按財政部 73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50563 號函釋規定，公司股票未公開發行並上市前，個人取得增資緩課所得稅記名股票，而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始行轉讓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本公司曾於民國 86 及 87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緩課股利所得稅，若股東仍持有該部份緩課股票，因本次減資造成緩課原因消滅而需計算股利所得之個人股東，可將該股利所得計入每年新台幣 27 萬元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7.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而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8. 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23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9.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六～本冊第 24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股東戶號 345 股東提

案由：討論股東戶號 345 股東所提修正章程案，報請公決。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23 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列入議案。

3. 檢附股東戶號 345 股東張智淵提案內容。（請參閱附錄七～本冊第 25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內容。（請參閱附錄八～本冊第 26~32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24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

3.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5.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第 24 屆部分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註：就部分新任第 24 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將依選任結果於股東會當場補充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

3.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 102 年 2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規定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九～本冊第 33~35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綜觀 101 年度經濟環境，受歐債危機蔓延，美國經濟復甦速度減緩，加上新興市場國家如中國、印度及巴西經濟降溫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連帶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大受影響，按主計處統計 101 年經濟成長率僅 1.26% 較 100 年下降 2.81%（100 年經濟成長率 4.07%），再加上油電雙漲、證所稅開徵以及二代健保上路和年金制度改革等多項議題不斷地出現在媒體版面，再再都影響到民眾的消費意願。

回顧 101 年整體飲料市場，儘管大環境的經濟情勢嚴峻，但整體飲料銷售金額仍達 510 億元，較上年成長 3.0%，其中以運動飲料、茶飲料、果蔬汁三大品類成長表現較為突出。根據經濟部資料，茶飲料銷售金額 200 億元，較去年成長 8.7%，持續為飲料市場銷售佔比最大品類；運動飲料銷售金額 23 億元，較去年成長 9.5%；另外，由於健康的飲食概念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關注連帶的也影響到對飲料的選擇，碳酸飲料銷售金額 59 億元，較去年衰退 4.8%。

經結算本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成 56.59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4.5%，主因金高 38 度以及 FIN、韋恩等品牌帶動營收成長所致；而營業利益達 2.30 億元，較 100 年增加 10.3%；稅前利益約 81.77 億元，較 100 年增加 1,807.6%；稅後利益 81.14 億元，較 100 年增加 1,968%；每股稅後利益 15.14 元，較 100 年增加 14.41 元，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松民資產(股)公司出售部分敦化段土地之投資利益所致。

茲將一〇一年度經營成果檢討及一〇二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提昇行銷資源投入效益，培養碳酸、茶及運補品類的明星品牌：
持續投入行銷資源經營五大重點飲料品牌，101 年五大重點品牌
營收淨額合計成長 4.6%；其中 FIN 在行銷訴求與新規格產品帶
動下，營收淨額大幅成長，表現亮眼；韋恩在持續溝通「濃烈
提神」的獨特訴求下，營收表現不俗；茶花綠茶在整體機能茶
市場逐漸萎縮下，導致賣力略呈衰退；黑松汽水與黑松沙士則
約持平。
- (2) 運用產官學合作，推出可行銷及符合消費者趨勢之新產品：101
年共推出 10 項飲料、保健新產品，其中碳酸類 4 項、茶類 1 項、
果汁類 2 項、運補類 1 項、保健類 2 項；與中國醫大簽立 IRD
合作方式，將針對銀髮族新品開發進行研討。
- (3) 增加代銷擴大營運範疇，提升經銷通路經營效益：利用經銷通
路的核心優勢，持續與同業或異業洽談代銷業務；成立餐飲課
專責拓展餐飲通路。
- (4) 成立保健事業部門，強化品牌與專業：行銷三部正式成立運作
負責保健食品的銷售，以櫻桃姬為重點發展品牌，積極擴展連
鎖藥局、網購和團體直銷等新通路。
- (5) 取得 38 度金高第三年度合約展延，帶動自有品牌酒品之發展：
順利取得 38 度金高 2+1 第三年期合約延展，除 38 度金高 101 年
營收淨額繼續成長外，亦帶動自有代理品牌（葡萄酒、清酒等）
酒品營收淨額成長約 2 成。
- (6) 運用研發及生產能力爭取策略聯盟，提昇生產設備利用率：善
用研發及生產的核心優勢，持續與國內多家飲料業者洽談代工
業務，冀望提昇設備利用率擴大營收。
- (7) 推動設備更新，創造產品差異化的競爭優勢：進行 PET 瓶裝碳
酸/非碳酸飲料無菌生產設備整合更新規劃，藉此提昇生產競爭
力與因應市場趨勢。

- (8) 建立績效薪酬管理制度，提昇組織經營活力：研擬激勵性績效獎金管理制度，規劃高階主管人才的遴選與培訓計劃，強化組織營運活力。
- (9) 塑造黑松創新企業形象：配合經濟部推動的[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完成運動補給、果汁、茶飲料等 3 類產品生產履歷資料上傳；節能減碳塑造環保綠色（水足跡/碳足跡）企業形象；並積極籌備黑松教育基金會的設置。
- (10) 加速活化自有土地資產：松民公司敦化三小段 585 地號等 9 筆土地順利標售予潤泰創新公司，11 月底完成過戶及點交作業；至於松新公司深坑土地都市計劃變更案，目前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1 年度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658,957	6,203,150	91.23
營 業 成 本	4,260,670	4,690,139	90.84
營 業 毛 利	1,394,590	1,511,011	92.30
營 業 費 用	1,164,675	1,284,149	90.70
營 業 利 益	229,915	226,862	101.35
業外收支淨額	7,946,709	273,002	2,910.87
稅 前 利 益	8,176,624	499,864	1,635.77

差異原因分析：

- (1) 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茶類產品賣力趨緩所致。
- (2) 營業利益達成主係營業費用節省，較目標減少。
- (3) 業外收支淨額，主因認列子公司松民資產(股)公司出售部分敦化段土地之投資利益。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8.06	11.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15.22	458.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4.57	383.60
	速動比率	131.71	206.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6300.40	1086.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4.44	3.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98	3.48
	純益率	143.37	7.24
	每股盈餘(元)	15.14	0.7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以「滿足人類健康、方便的飲食需求」為使命，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究開發、改良既有產品，以領先推出更多創新、機能性、優質產品為方向。101 年在碳酸類方面，以擴大黑松沁涼香檳汽水的產品線為主軸，推出中寶特和鋁罐等不同規格/包材品項；在果汁類方面，針對餐飲通路推出黑松梅子果醋飲和黑松蘆薈蜜等品項強化果汁品類的廣度；在運補類方面，推出 FIN 鋁箔包延伸產品線，成功滿足學生族群消費者低價與小容量的需求。總計本公司於 101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3,105 萬元，約佔其營收淨額 0.55%。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進入 102 年度，儘管歐盟各國仍為減赤努力，經濟持續低迷，但在美國持續推動量化寬鬆措施(QE3)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中國大陸成長力道回復，以及日本安倍新內閣提出的 20 兆日圓振興經濟方案與管控通膨目標至 2%的財政政策激勵下，全球經濟可望趨穩復甦，主計處也樂觀的認為國內經濟情勢將止跌回升，估計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9%，較 101 年上升 2.33%（101 年經濟成長率 1.26%），預

料在經濟成長回穩，出口好轉，股市交易轉趨活絡的情況下，民眾的消費信心可望明顯提升，整體飲料市場應該會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管控內部營運成本與費用來提昇經營效益，並持續多方擴展策略聯盟事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籌建新工場及新生產線，以提昇整體營收綜效。

針對上述環境趨勢，本公司擬定一〇二年度重要營業計劃如下：

1. 生產

- 提升生產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
- 籌建新工場及新生產線。

2. 行銷業務

- 重點經營黑松沙士、黑松汽水、茶花、FIN 等品牌，提升經營績效。
- 投入行銷資源，強化保健飲品品牌及通路經營。
- 強化專業通路經營能力，擴大營運範疇。

3. 人力

- 強化薪酬激勵制度與人才培育機制，提昇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

4. 研發

- 開發高附加價值及符合市場需求產品。

5. 其他

- 活化資產配置，發揮運用效益。
- 持續擴大經營 38 度金門高粱酒，取得下一任總經銷權，帶動自有酒品營收成長。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塑造黑松企業形象。

本公司一〇二年的經營重心除了鞏固本業經營績效之外，持續強化經銷通路的經營管理與服務能力，提昇內部管理效益及企業核心競爭力，並成立黑松教育基金會，塑造黑松良好的企業形象。此外，籌建 PET 瓶碳酸/非碳酸飲料無菌生產設備及新工場，持續積極尋求策略聯盟合作機會，拓展集團新事業的經營範疇，希望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努力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道 榕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建 隆



監 察 人

張 孟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說明三之規定辦理，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5,002,802,344 元，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新台幣 4,508,450,541 元。
3.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4,977,354,164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56,747,710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002,802,344 元。
4. 另依上開金管會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民資產公司於 101 年處分部分原產生未實現重估增值之相關資產情形，應就該部分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466,742,737 元，至 102 年 1 月 1 日特別盈餘公積則為新台幣 4,536,059,607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宜慧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六及二一）			
4111	\$ 5,751,431	102	\$ 5,503,037	102
4170	(535)	-	(2,892)	-
4190	(91,939)	(2)	(83,323)	(2)
4000	5,658,957	100	5,416,822	100
5000	(4,260,670)	(75)	(4,111,697)	(76)
5910	1,398,287	25	1,305,125	24
5920	(17,712)	-	(14,015)	-
5930	14,015	-	14,728	-
	1,394,590	25	1,305,838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934,605)	(16)	(944,000)	(17)
6200	(199,019)	(4)	(124,774)	(2)
6300	(31,051)	(1)	(28,558)	(1)
6000	(1,164,675)	(21)	(1,097,332)	(20)
6900	229,915	4	208,50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35	-	2,224	-
7121	7,890,409	139	173,39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一)	\$ 280	-	\$ 1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107	-	1,71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26,580	-	14,683	-	
7160	兌換利益	27	-	1,949	-	
7480	什項收入	<u>37,072</u>	<u>1</u>	<u>36,17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957,710</u>	<u>140</u>	<u>230,342</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98)	-	(39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	(28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u>(9,694)</u>	<u>-</u>	<u>(9,53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001)</u>	<u>-</u>	<u>(10,212)</u>	<u>-</u>	
7900	稅前利益	8,176,624	144	428,636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63,100)</u>	<u>(1)</u>	<u>(36,300)</u>	<u>(1)</u>	
9600	本期純益	<u>\$ 8,113,524</u>	<u>143</u>	<u>\$ 392,336</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u>\$ 15.26</u>	<u>\$ 15.14</u>	<u>\$ 0.80</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龍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		保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溢價	長期投資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358,281	\$ 183,296	\$ 935	\$ 370	\$1,066,005	\$1,001,671	\$ 42,531	(\$ 68)	\$ 98,591	\$1,983,173		\$ 9,734,78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33,083	(33,08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7,914)	-	-	-	-	-	(267,914)	
現金股利	-	-	-	-	-	392,336	-	-	-	-	-	392,336	
一〇一〇年度純益	-	-	-	-	-	-	-	-	214	-	-	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592,698	-	592,698	
固定資產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2,401,483	-	2,401,483	
認列被投資公司土地重估增值調整	-	-	-	-	-	-	-	-	-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	46	-	-	-	46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	-	-	-	-	-	-	582	-	-	-	-	582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	(28,622)	-	-	(28,622)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4,217	-	-	-	-	14,217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8,281	183,296	935	370	1,099,088	1,093,010	57,330	(22)	70,183	4,977,354		12,839,825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39,233	(39,23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1,497)	-	-	-	-	-	(321,497)	
現金股利	-	-	-	-	-	8,113,524	-	-	-	-	-	8,113,524	
一〇一〇年度純益	-	-	-	-	-	-	-	-	(165)	-	-	(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34,647	-	134,647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	-	-	-	-	-	-	403	-	-	-	-	403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	-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	(4,420)	-	-	-	(4,420)	
認列被投資公司土地重估增值調整	-	-	-	-	-	-	-	-	-	(469,663)	-	(469,663)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5,865)	-	-	-	-	(5,865)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8,281	\$ 183,296	\$ 935	\$ 370	\$1,138,321	\$8,845,804	\$ 51,868	(\$ 4,442)	\$ 204,665	\$4,507,691		\$20,286,789	



董事長：張減堂



經理人：張減堂



會計主管：杜居傑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113,524	\$ 392,336
折舊費用	81,864	79,194
各項攤提	727	2,318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3,014	11,4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138)	1,09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71)	(170)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	25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87	2,574
處分投資淨利	(3,107)	(1,717)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20,966	204,188
存貨盤盈（帳列營業成本）	(269)	(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890,409)	(173,3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712	14,015
已實現銷貨毛利	(14,015)	(14,728)
遞延所得稅	3,748	(2,359)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26,169)	14,5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746)	(29,934)
應收帳款	(11,404)	(4,122)
存 貨	(343,878)	(412,283)
其他流動資產	54,044	(19,383)
應付票據	25,871	5,133
應付帳款	(48,962)	14,367
應付所得稅	852	(10,262)
應付費用	44,464	16,392
其他流動負債	8,876	7,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381</u>	<u>97,3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30,000)	(1,63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9,370)	(19,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84,828	1,606,71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9,94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0	449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1,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1,905)	(\$ 56,430)
遞延費用增加	(1,410)	(1,9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97)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24)	(98,5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瓶箱押金增加	5	3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發放現金股利	(321,497)	(267,9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22)	(267,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265)	(268,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789	430,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524	\$ 161,7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58,501	\$ 49,082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置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3,038	\$ 47,1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0	10,1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73)	(940)
支付現金	\$ 61,905	\$ 56,43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數	\$ 321,497	\$ 267,914
加：期初應付股利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	(21)	(21)
支付現金	\$ 321,497	\$ 267,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末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138,766,326.69	732,279,701.71	
2. 本期稅後純益		8,113,523,643.65	8,113,523,643.65	註 1 已扣除員
合 計	593,513,375.02	8,252,289,970.34	8,845,803,345.36	工紅利
				13,953,857 元
				及董監酬勞
				41,861,573 元
二、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811,352,364.00	811,352,364.00	
2. 現金股利		1,339,570,313.00	1,339,570,313.00	每股現金股利
合 計		2,150,922,677.00	2,150,922,677.00	2.5 元
三、結餘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 計	593,513,375.02	6,101,367,293.34	6,694,880,668.36	

註1：本期稅後純益係已扣除員工紅利13,953,857元及董監酬勞41,861,573元。

註2：以101年度盈餘分配2,150,922,677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13,953,857元(佔分派總額1%)、董監酬勞41,861,573元(佔分派總額3%)及股東現金股利1,339,570,313元(每股配發2.5元，佔分派總額96%)，分派總額計為1,395,385,743元。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依據公司法第198條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一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

股東戶號 345 股東張智淵提案內容

案由：章程修正案

說明：將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定監察人席次由「三人」修訂為「二人」，本提案應於本次股東會監察人改選案前，討論議決；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立即適用於本次股東會改選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組織調整
第卅五條	...茲復於 <u>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一次修正</u> ，修正通過後實施。	...茲復於 <u>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次修正</u> ，修正通過後實施。	修正日期及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依上述法條規定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依上述法條規定代為公告申報。</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第十四條：附則	第十四條：附則	新增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五次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p>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B-0018-FN
100年6月22日起適用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確保經營安全，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令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子公司。

第三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限於本公司之上游供應商因購料備貨需要及本公司之下游客戶因購買本公司產品銷售週轉需要向本公司融資或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本公司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評估確有必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或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或因購料購貨、建築開發之信用需要，須本公司保證，經本公司評估確有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 一、資金貸與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

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必要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二、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 五 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背書保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三、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五、經辦部門審慎調查後會財務處會計部、財務部評估於報告上簽註放款額度、期間、利息計算及繳息方式或背書保證額度，供董事會決議之參考。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

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 六 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期限、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他人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
- 三、背書保證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時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延。

第 七 條：印信管理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背書保證專用公司印鑑章由總務部門主管保管，負責人印鑑由負責人自行保管。
- 三、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印信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 八 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財務部門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相關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四、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授權董事長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

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最高金額，不論一次或分次撥款及償還之資金貸與案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屆時本公司尚未撥款，借款人應重新提出資金貸與申請。

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因業務需要而有必要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提報股東會追認。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

(一)要求子公司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二)每季提出改善追蹤報告。

八、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子公司規範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
-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依上述法條規定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依據 102.2.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辦理。</p>
第五條	<p>股東會之主席：</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p>	<p>股東會之主席：</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p>	<p>依據 102.2.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辦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2款略)</p>	<p>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2款略)</p>	
第七條	<p><u>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依據 102.2.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辦理。</p>
第十四條	<p>(第一項略)</p> <p>(第1款略)</p> <p>(第2款略)</p> <p>(第3款略)</p> <p>(第4款略)</p> <p>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一項略)</p> <p>(第1款略)</p> <p>(第2款略)</p> <p>(第3款略)</p> <p>(第4款略)</p> <p>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告，並做成紀錄。</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u>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後施行。</u></p>	<p>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後施行。</p>	<p>新增修正日期。</p>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

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

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

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Y SO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 億元，分為 6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4. 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四 條 （刪除）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 廿六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第 廿七 條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之選舉票。
5.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之選舉票。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
7. 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之選舉票。
8.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之選舉票。
9.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10.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足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12.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13. 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所載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第 八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經出席股東之提議，由主席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經出席股東一致通過之方式，替代投票選舉。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358,281,2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35,828,12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433,125 股（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43,312 股（0.4%）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長	張斌堂	99.6.15	3 年	11,220,746	2.09%	14,585,000	2.72%
董 事	張道宏	99.6.15	3 年	5,296,575	0.99%	5,296,575	0.99%
董 事	張正星	99.6.15	3 年	4,030,877	0.75%	4,030,877	0.75%
董 事	張建國	99.6.15	3 年	620,823	0.12%	806,823	0.15%
董 事	張智鈞	99.6.15	3 年	3,143,753	0.59%	3,143,753	0.59%
董 事	長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周嬪里	99.6.15	3 年	7,481,891	1.40%	7,481,891	1.40%
董 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章	99.6.15	3 年	6,420,330	1.20%	6,823,330	1.27%
董 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清冠	99.6.15	3 年	6,930,658	1.29%	7,574,000	1.41%
董 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淑玲	99.6.15	3 年	4,122,631	0.77%	4,122,631	0.77%
董 事	長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澤	99.6.15	3 年	10,911,000	2.04%	14,463,000	2.70%
董 事	長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崔梅蘭	99.6.15	3 年	10,911,000	2.04%	14,463,000	2.70%
全體董事合計				60,179,284	11.23%	68,327,880	12.75%
監 察 人	張孟壽	99.6.15	3 年	522,837	0.10%	522,837	0.10%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道榕	99.6.15	3 年	4,325,761	0.81%	4,875,761	0.91%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99.6.15	3 年	7,836,578	1.46%	7,836,578	1.46%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685,176	2.37%	13,235,176	2.4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